附件2

第二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西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鼓励为广西勘察设计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勘察设计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广西设协）面向广西设协会员单位在广西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科技创新成果设立“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西设协科技奖）。

**第三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广西设协秘书处，负责广西设协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评选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接受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三）组织相关评审的具体工作；

（四）组织宣传推广工作；

（五）完成评审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设协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等有关活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的奖励范围为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在广西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中形成的科技成果：

（一）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方法、工具（包括设计软件）的创新成果；

（二）工程建设中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成果；

（三）引进、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进一步开发应用的成果；

（四）技术集成创新的工程项目。

**第八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重点奖励具有跨领域、跨行业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奖励等级、评审标准与数量

**第九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

**第十条** 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对于技术上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特别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特别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每届授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数量的60%。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科技成果的条件：

（一）有技术难度和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符合第十条评审标准要求；

（二）经过1年及以上实际应用，并达到预期效果；

（三）成果在近五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的认定。

**第十三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得申报广西设协科技奖：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二）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或同类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技术水平提高的；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四）工程实施类工作总结等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技术成果；

（五）知识产权及同一产权署名有争议的。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或设计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二）对关键技术重大创新做出主要贡献者；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直接贡献者；

（四）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科技成果的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或在工程完成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承建单位；

（二）独家完成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申报；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六条** 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限额：

（一）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5个；

（二）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

（三）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

（四）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十七条** 申报广西设协科技奖需填写《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奖励办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第五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八条** 组建广西设协科技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一）人员组成：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成员和行业知名专家等。

（二）主要职责：指导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一、二、三等奖提名进行评定；提议特等奖；对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阶段分为初评和终评

（一）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由专业评审组对本专业参评项目进行评审，向评委员会提出一、二、三等奖提名名单；

（二）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会议形式对初评提名结果进行讨论、评定，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设立若干专业组，各专业组设组长１人、组员若干人。专业评审组专家从广西设协技术专家库抽取，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所在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给出一、二、三等奖提名项目；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评审要求

1. 评委会议事规则：评委会2／3及以上人员到会，方可召开评委会全会；一般问题，需1/2以上的到会人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问题，须2/3及以上的到会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二）评委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独立，对出具的评审结论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评审情况和技术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剽窃评审项目的科技成果；评委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专家为申报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应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广西设协科技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本奖项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将在广西设协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等内容。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由本人签名。以匿名和冒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以受理。

**第二十四条** 异议内容由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汇总，汇总结果交奖励办调查并组织专业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异议的处理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意见由监督委员会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等处罚，申报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广西设协科技奖。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取消评审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广西设协科技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经费由广西设协自筹。

**第二十八**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广西设协负责解释。